·2· 1993年2月1日 中国科学报 专稿

全社会动员起来 共同维护科学道德

应尽快制定科学工作者道德规范

编辑同志：

李富斌剽窃事件的剽窃行为是令人吃惊的。问题在于我们应该就此吸取什么教训。

首先我认为应该把关于科学工作者道德问题的教育、宣传和讨论作为一件长期的工作，而不是热闹一阵子就完了。整顿科学界的虚风邪气，在报刊上展开讨论，明确科学道德问题上的是非，对于树立良好的学风显然是十分必要的，但又是远远不够的，必须伴以一定的行政措施。这在国外已有先例。美国卫健康研究所已经设立了科学道德委员会，正在讨论制定科学道德准则，并已经处理了一些与该研究所有关的具体问题。我建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有关科学家进行讨论，在广泛听取科学界意见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工作者道德规范”，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教委也应该有自己的科学道德委员会，可以对这些部门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具体建议。

其次，对于一些中青年同志来说，常常不是故意违犯科学道德规范，而是不知道应该怎样做才对，因此建议在大学及研究生院进行科学工作者道德问题的教育。

最后，即使进行了这些工作，违反科学道德的事件仍然是有可能发生的，揭穿揭露这些事件以引起读者注意，仍然是很必要的。在揭露这些事件时，对知名科学家应该更加不留情面，正因为他们影响大，对他们的揭露，更加可以扩大科学界，特别是青年同志引以为戒，对无名人物大张旗鼓进行鞭笞，对知名人物却噤若寒蝉，只能起到保环的反作用。美国虽然曾试图包庇诺贝尔奖获得者 Baltimore，但后来仍不得不予以揭露并且作出了处理，而 Baltimore 最终也不得不辞去 Rockefeller 大学校长职务。我们难道不应该从中吸取什么教训么？

学部委员 邹承鲁
1993年1月15日

中国科学报在维护科学道德中带了个好头

编辑部：

看到李富斌事件，我很愤慨，也非常痛心。李富斌的剽窃行为，败坏了我国科技界的声誉，其影响是极其恶劣的。

中国科学报以鲜明态度，揭发这起恶劣事件，把它当作一个活生生的反面教材，那柏林、何柏麻两位学部委员分别撰文进行一切科学上不道德的行为，我个人完全拥护这两正义的行动。中国科学报在这方面带了好头，希望今后再让更多的人知道剽窃的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那要视同“过街老鼠”，陈尸打击，不要姑息。

在国外科学期刊或报纸上进行批评或揭发是常有的事，在我国，揭发的文章少之又少，其原因大概在吧？我想，第一是情面问题。尽管不负责任地背后议论，不当其人；公开地摆事实，讲道理，揭露与批判不道德行为，就难点重了。甚至明知某人某事是不道德的，也得个面子，采取空人且事的方法。其实，这不但不是科学家所应有的态度，也是任何正直的人所不能容忍的。如果你是个教师，只有空谈，在行动上却是非不分，怎么能够教育好年轻的一代呢？在这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应当旗帜鲜明才对。

其次是害怕受到打击报复，因为被揭发者的名气越大，往往越有恃无恐。记得大约十年前，有人揭发一个假劳模，不料，注“劳模”的后台，即有关单位的领导及上一级机构，为了本单位的私利，不情文过饰非，千方百计地包庇自己树起来的“人物”，甚至收集“资料”，反攻揭发人。好在有关主管部掌握政策，秉公办事，认真调查，一、二年之后终于真相大白。其实，今天早已不是官官相护、以势压人的封建时代，掩盖错误，绝不会提高一个单位的荣誉；只有实事求是，敢迎批评，认真改正，才会令人信服地树立起本单位的好学风与崇高形象。就李富斌事件而言，张北煤炭师范学院领导能够明确表态，是值得欢迎的，也希望高负科技与教学重任的领导同志都能响应党中央的号召，热情支持广大科技工作者造血假劣、维护真理的积极性。

学部委员 王世真
1993年1月16日

支持科技领域的「打假」行动

张北煤炭师范学院院长 王存祖

原我院教师李富斌剽窃国外作者研究论文投到国外学术刊物发表，在国内外科技界造成极坏影响。致坏了我国科技、教育工作者的声誉，也败坏了我们张北煤炭师范学院的声誉。我们严厉谴责这种公然无视有关法律编取名利的恶劣行为，完全赞同并坚决支持中国科学报对此进行公开揭露与批评。

李富斌于1985年3月调入我院任教，1991年3月调出，1987年6月在评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时，他为了骗取装格晋升副教授职务的资格，虚报申请，我们发现后，根据他的表现和教学科研水平，坚决当然地没有为他晋升职务，并对他的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希望他能够记取教训，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诚实做人，老老实实地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可是，李富斌不但没有吸取教训，改正错误，反而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1988年8月至1989年6月，他先后从本院图书馆借出外文期刊若干册，将其中的45322页撕下据为己有，在查实他罪环，盗窃图书馆科的错误事实后，学院给他以开除留用察看一年的处分。这时候，我们仍然希望他能够深刻反省自己的错误，痛改前非，以后还可以在教学和科研岗位上发挥一定的作用。一年后，鉴于他在留用察看期间有所悔改，学院恢复了他的工作。不久，他即调出我院。他调出后，才有国外一位学者致信我院，揭露他的剽窃行为，我们对此感到震惊和气愤，随即将此信转致李富斌调入的工作单位。

科研学是需要老实态度的，任何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的做法都必然是徒劳的，若不受社会舆论和受到惩罚，我们国家已颁布了《著作权法》等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科学严肃，法律无情。李富斌堕落到无视法纪，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地步，不是偶然的，本来，我们对李富斌这样一名教师是关心、爱护和寄予希望的，对他所犯错误的处理也是为了教育、挽救他的，不料他竟置若罔闻，一意孤行，终于陷入无底无法自拔。

对待李富斌剽窃这类行为，要像对待经济领域中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一样，严厉批评，严厉惩罚，以纯洁学风，严肃法纪，推动我国科技进步和维护我国在国际学术交往中的声誉。

强烈谴责李富斌的剽窃和欺骗行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数理学部主任 洪明苑

李富斌剽窃国外作者论文，并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已被公开揭露，这是科技界一件罕见的丑闻。广大科技界的知识分子坚持科学态度、坚持优良学风、坚持精神文明，对此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予以强烈的谴责。

李富斌剽窃行为的性质十分恶劣，竟然逐字逐句抄袭国外作者的文章，更换标题，冒充自己的论文，投过编辑和审稿人，在国外刊物上发表。这是违反基本道德准则的行为，这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最终也是导致自己身败名裂的行为，我们对此感到十分气愤。

李富斌在申请科学基金时，为自己编造了一份发表50多篇论文的“近期科研成果目录”，把自己装扮成“高产”的“科学工作者”，骗骗了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一时骗取了基金的资助。现经专家的审查和同志们的查核，发现其所谓成果目录中的文章大部分查无不到，属于弄虚作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已宣布撤消他的基金项目，并永远取消他今后申请基金的资格，这是正确而果断的处理。我们必须揭露和批判李富斌的欺骗行为，并消除其恶劣的影响。

为维护科学的严肃性，为捍卫科技界的声誉，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邹承鲁、柏林和何祚庥正向国务院领导同志反映情况。中国科技大学郑吉同志也积极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反映情况。更可贵的是身居海外的留学人员，以强烈的爱国热情和高度责任心向国内反映李富斌的可能行径和恶劣行径，充分说明我国科技界正气凛然，对剽窃和欺骗行为绝不姑息。

从李富斌事件中，使我们看到在当前大好形势下，科技队伍中，科技界也受到社会上“假冒伪劣产品”的袭扰，学术领域这个高尚的圣业也容得外来，也有假冒伪劣“产品”，国务委员宋健同志指出，“利用公款支持的机会，弄虚作假，骗取荣誉，不仅外国有，中国也有，”他还指示，对于弄虚作假行为“应该坚决对予以揭露，给予处理，以培养和规范科学界的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对人类的负责精神。”通过对李富斌重大作伪事件的剖析，促使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要加倍警觉，对科学基金项目的受理、评议和评审各个环节，都要仔细审核、严格把关，为维护科学基金的声誉，为促进我国科技事业的繁荣昌盛而努力。

> 对于弄虚作假行为“应该坚决予以揭露，给予处理，以培养和规范科学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对人类的负责精神”
>
> ——摘自国务委员宋健的批示

今年1月13日早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报了中国科学报揭露的一起震惊中外科技界的丑闻——原张北煤炭师范学院教师李富斌剽窃外国学者论文的事件。

剽窃经过

1988年，急于成名，急于职称晋升的张北煤师院讲师李富斌，几乎是逐字逐句地抄袭了土耳其安卡拉大学工程物理系Z教授和另一位意大利学者1988年联合发表在意大利《新试验》杂志上的一篇论文，他仅仅更换了一个标题，换上自己的名字将其寄到国际著名刊物《瑞士物理学报》，抄袭稿竟然通过了编辑和审稿人的眼睛。在该杂志1990年第63卷上发表出来，大概是尝到了“甜头”，李富斌在不长的时间内连续作案并且均获“成功”。简直不费吹灰之力便能在国际权威杂志上发表论文，李富斌自以为得计，更以“高产”学者傲视同事，并多次向旅居他的青年友谊自己的“成就”，闪的其静地介绍自己的“经验”，写文章要有“诀窍”，到国外发表文章并不难。

但是，李富斌的“好梦”没做多久，一封揭露他剽窃行为的来信便接踵而至，先是土耳其科学家的揭发，来信指出李富斌的“论文”造公式，甚至参考资料都是照抄他和意大利学者联合发表在《新试验》杂志1988年第98A期上的，来信谴责“……这位作者（指李富斌）的态度完全违背了我们物理学者所信奉的科学与诚实的宗旨。”在此期间，《瑞士物理学报》编辑部公开发表声明，揭露谴责这种国际学术界最不能容忍的剽窃论文，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不久，美国的《数学物理杂志》编辑部也发表声明，指出李富斌发表在该杂志1990年第31卷上的一篇论文，实质上是《新试验》杂志1988年第100A卷上的抄件，该刊决定把李富斌的文章从记录中撤销。

此后不久，我国在海外的一些朋友学者、留学生给我国国家有关部门反映李富斌的抄袭行为在国际学术界造成的恶劣影响。1992年9月，著名理论物理学家郝柏林和何祚庥向国务委员兼国家科委主任宋健和中国科学报编辑部写信，要求公开揭露这一欺环我国科技界声誉的丑行。前不久，国务委员宋健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张存浩率团出国访问期间，外国学者也多次向他们反映李富斌的剽窃行为。

今年初，宋健同志就此事写信给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说，“张北煤矿师范学院的李富斌连句抄袭别人文章以自己的名义重发，造成国际学术界恶劣影响的重大作伪事件”，“务多次抄袭，弄虚作假，骗取名誉，不仅损害了中国科学界的信誉，而且是一种犯罪行为。对这种行为必须给予公开揭露和严肃处理。”他还建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成立专家组对李富斌的作假行为进行深入调查。

记者作为调查组成员，于春节前夕赶赴李富斌现在的中国矿业大学和原在的张北煤师院，参加了对李富斌剽窃作假情况的调查。

“科学道德法庭”的一次庄严宣判

时间：1993年1月13日下午
地点：中国矿业大学一会议室
被告：李富斌
调查组负责同志代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向李富斌严肃宣布：

“中国矿业大学讲师李富斌置社会舆论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制度于不顾，利欲熏心，弄虚作假，肆意剽窃，严重败坏了科学道德，丧失了一个科学工作者最起码的品质，在国内外学术界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撤销李富斌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无限期取消其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格。”

鄙思，这是我国实行科学基金制度以来所发生的第一起因科学道德问题而进行严肃处罚的事件，也是建国以来，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方面少有的一次“科学道德法庭”的庄严宣判。

在对簿公堂的“道德法庭”上，在铁确的证据面前，李富斌又承认了以下事实：

▲1991年初，他从张北煤师院调到中国矿业大学物理系后不久，土耳其科学家揭发他抄袭行为的信件纷纷而来。李富斌怕自己的劣迹败露，为了掩人耳目，不惜再一次作假。他将原位土耳其学者的另一篇论文剪贴拼凑到被他抄袭的原文上，复印成一个假原文，然后向领导展示，用以证明他不是抄袭，并且得以暂时蒙混过关。

▲弄虚作假，欺骗成果，1991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时，在近期科研成果目录栏中，他填满了两大页已经发表的58篇论文的题目，其中25篇为在国外发表的论文，但经初步查实，他近今在国外发表的文章不过8篇，其中包括他抄袭的3篇，其余没有发表的19篇，有的是杂志编辑部已经回信明确表示不用的，有的根本就属子虚乌有，但他都根据自己的“估计”编造了发表的卷期号，当调查组的同志问他为何要这样做时，他的回答是，“之所以这样做，是想多列上几篇论文，特别是国外知名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容易获得基金项目评委的重视。”

▲1992年李富斌申报副教授职称时所提供的论文、专著目录也有类似的作假行为。如他在申报表中说《自然科学文献检索》一书是他的专著，但实际上这是一本编著，在前4名编者中没有他，在25名编者中他排在第11名，这些情况他一概不予说明，只说是自己的专著。

他在作伪的斜路上越滑越远，以“富有创新精神”的“高产”学者的假相蒙骗过不少爱才的前辈，又以停薪留职的借口骗取同别人交霉，他几次调动工作都是缺了编导尊重知识，爱才心切的空子。

个人主义把他拖进泥潭

不了解李富斌的人们对他辞无忌惮的剽窃行为感到震惊。了解他的人知说，李富斌走到这一步，并不奇怪。

经过对他经历的初步了解，他在科研道路上犯此错误并非偶然，真可谓“咋水三尺，非一日之寒”。

李富斌出生于一个贫寒的农村家庭。他自幼学习努力，成绩优良，但同时又是一个个人主义思想严重，组织纪律性差，“骄傲不驯”的学生。

1964年他从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毕业后，极端个人主义的思想便使他在工作岗位上屡犯错误，但他所不遗组织和同志们的批评帮助，错误发生之后认真总结教训，总是强辩辩理，怪环境不好，怪领导和同事们与他过不去。

早在70年代，他在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所从事科研工作时，先后冒领数十件（份）实验用品，事发后他以种种借口为自己辩护，其中一条“理由”是研究所实验用品仓库执行制度不严，导致他实施犯行为。

80年代中期他经毛遂自荐调到张北煤师院。1988年6月至1989年6月的一年时间内，他从院图书馆中撕走45322页图书已有，使55种250多册中外图书期刊严重缺损。有人计算这然被他撕去的资料可以铺满6个篮球场。在学校今其交回挽救复原的过程中，他又私自带走其中10册，对学校领导的批评帮助和所给予的必要行政处分，他十分抵触，将百他撕走图书是为了“搞科研”，是因为自己“太穷，买不起书”。他状告学校领导挑拨人才，写信咒骂他们。

面对国内外舆论的谴责，李富斌对待自己这次错误所持的态度似乎比过去有了一点进步，他在最近写的一份材料中说，“这次调查使我不得不清理一下长期沉淀在思想深处的污垢，狠狠的动刑主义和名利欲望使自己在为社的拓势方的过程中不择手段和不计后果，极度膨胀的个人主义和利己思想使自己在到临各种考验和诱惑时，常发生错误判断和导向，使自己走向一个又一个陷阱。”

必须增强著作权意识

中国科学院出版委办公室主任 郭志明

1月13日，《中国科学报》用整版的篇幅披露了原张北煤炭师范学院教师李富斌剽窃论文的事件，这份反面教材不但对我国讲求科学道德、整顿科技市场会产生长远的影响，还必将对科学界进一步认真贯彻、学习、贯彻我国著作权法与世界版权公约无疑是个促进。

所谓剽窃，是指照抄他人作品的全部或者作品的实质部分，并冒以自己姓名的侵犯署作权的行为。李富斌将原作者的论文题目作了改动，在对原论文内容几乎是一字不动地逐字逐句照抄下来，署上自己的姓名，假冒自己的作品予以发表。这种行为是一种严重的剽窃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侵犯作者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包括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李富斌的剽窃行为侵犯了原作品作者著作权的全部权利，是严重的侵权行为，侵权理应承担侵权责任。

从1992年10月18日和10月30日起，《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在我国正式生效，从此，我国成为了国际著作权保护大家庭中的成员国之一，依法勤承担起保护本国著作权人在境外权益的责任。同时也承担起保护外国著作权人权益的责任。也就是说，我国加入国际版权公约之后，我国公民必须遵守国际版权公约，再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去使用外国人的作品。如果使用，必须依法通过版权贸易，取得许可使用权，方可使用。否则，将被指控侵权。在我国著作权法施行后仅一年零四个月的时间，我国即加入了国际版权公约，开始全面承担起保护外国人作品的责任。这对于版权意识还相当薄弱的我国公民来说，欠缺足够的思想准备。对于加入国际版权公约后，应该如何合理使用外国人的作品和如何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作品的权利都缺乏一定的常识。无论过去，还是现在，甚至将来，像李富斌那样剽窃他人论文一类的违法行为，首先在科技界应该掀起一个学习、宣传、贯彻著作权法，包括保护计算机软件方面的活动，使大家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识有一个较大的长进，使法律真正起到推动科学技术和社会进步的作用。

科技期刊要引起警惕

中国科学院出版图书情报委员会

《中国科学报》披露的李富斌剽窃论文事件，引起了科技界与出版界的普遍关注，同时，对于科技期刊管理部门和期刊编辑部及其审稿人也是一次不小的震动，李的行为纯属地地道道的剽窃行为，性质是恶劣的，理应受到社会的批评与谴责。

李的剽窃行为为什么能得逞？报纸报道的情况看，李的剽窃手段并不算高明，为什么不加防范抄袭的论文能么容易侵过审稿人和编辑院？审稿人与编辑对审稿和编辑工作是否尽职尽责姑且不谈，但是，编辑部如果没有现代化的编辑和审稿的管理手段，只是靠编辑与审稿人的大脑记忆来识别某某文章是否在本刊或者本学科其他期刊是已发表过，真是很难万无一失。

中国科学院有正式科技期刊260种，绝大部分是学术刊物，在国内外有一定权威，经过有关单位的支持，有一部分编辑部增添了微型计算机，但是否有相当部分的编辑部没有微型计算机，更谈不上其他现代化的管理手段了，审稿手段就更显得落后了。在这种困难的工作环境下，没难没我们的期刊编辑部及审稿人在遇到像李富斌这样的投稿者能够其揭露出来。对于那些改头换面，乔装打扮的抄袭文章，就更难以发现了。近年来，我院期刊还没有发现过这类事情，但是并不等于不存在。我们千万不能存在侥幸心理。李富斌剽窃论文事件不得不引起我们的警惕，否则将严重影响刊物的声誉。

目前，按照中国科学院“八五”期刊发展计划，部分期刊编辑部正在着手进行期刊编辑管理自动化，着手建立文献目录数据库工作，这些工作应尽快争取运行和推广，识别剽窃、抄袭文章，除了依靠自动化的手段外，更重要的是编辑、审稿人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发扬对科学、对期刊工作的认真负责精神，一丝不苟地把住编辑、审稿这一关，使科技界的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上市。

为追随乎多提交研究成果的巨大压力而作弊

当今的时代是激烈竞争的年代。任何一位研究人员为能在学术界立身，只有多发表论文，科研成果的数量成了衡量水平的唯一标准，有了成果，在申报项目获得资金资助等方面也会变得轻而易举。研究人员处于多提交研究成果的巨大压力之中。当没有成果可发表时，研究者就剽窃作弊。

为获融扮民族利益而作弊

英国曾经有过光辉的殖多利国时代，英国人常自以为他们是世界文明的养育人。如唯独世界文明的发祥地一直没有在英国发现过，他们多么希望能在英国找到早期人类的证据啊。正是在这种狭隘的民族荣誉感的驱使下，英国的查·陶逊1907年伪造了“辟尔唐人”头骨化石，骗骗了全世界达40年之久。

科学界总是那该科学中的作弊者

这是科学剽窃和作假能在科学界长期流行的重要原因。美国知名生化学家麦克尔罗伊1984年发表一篇文章，其中有20%是完全剽窃他人的。事发后，杂志社仅声明“文章中有9页以上内容的荣誉应归功于另一位作者”就算了结了此案，罗伊仍然当他的国家科学基金会主席的职务。1965年哈佛精神病学系的M.E.查普莫出版的《西——人类的奴仆》一书中的调查数据全部取自28年前另同位作者写的一本同样书名的书，事情被揭露后，该系并没有对剽窃者提出指控，只是希望他在另一个地方找台工作。1971年他还被任命为国家癌预防研究所所长。在许多情况下，剽窃和作假案根本得不到公开曝光，除被查的就于万百计被查。李富斌事件也是如此。

中国矿业大学校级领导1992年5月就收到了《数学物理杂志》编辑部的信，知道了李富斌的作弊行为，但他们也只是责成科研处长与李富斌进行谈话，并不想将此事曝光，他们只要求李富斌保证不再犯（《中国科学报》1月18日2版）。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科学界总是相信，科学有严格的自我管制机构，科学家的活动受到其它任何领域都无法比拟的严格管制，同时还相信科学家实生就是诚实的，每当一个新的科学作弊案被揭露出来后，科学机构总是把它看作个别的反常，并总是用这样或那样的“坏苹果理论”来搪塞，或者干脆说这些人神经不正常，其结果，对作弊者就完全缺乏一种有效的威慑手段，致使那些作弊者屡禁不绝。

剽窃和作假何以在科学界流行

——从李富斌事件想到的

华中理工大学副教授 宋子良

报道李富斌剽窃论文始末。